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致遠樓 停車場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樓停車場之車輛進出及相關事宜，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及致遠樓管理規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因各所有權人均有繳交土地租金給校方，但車位有限，為求公平管委會決議車位分配方式以進駐廠商權狀使用面積(含公設)每 100 坪配發一個車位(差 10 坪內無條件進位)，若廠商權狀面積不足 100 坪也會配發一個車位，共計配發 39 車位，剩餘車位 60 格車位扣除電動車位(目前保留給貴賓或來賓臨停使用,若進駐單位有電動車車位需求時則會改成租位)10 格後，剩餘車位 50 格將以每格 500 元/月，出租給各進駐廠商員工使用。

第二章 停車位之使用

第三條 大樓停車位之進駐單位其租賃者或向本大樓租用之使用人，應依租用之車位編號使用並放置停車證於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

第四條 大樓停車位之進駐單位皆應向管理委員會提供汽、機車車輛資料，以便登記及管理之用。進駐單位或車輛異動時，應主動告知管理委員會更正，否則有任何罰責施行，由該進駐單位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第五條 汽車位不得租予非本大樓進駐單位，本大樓進駐單位租用停車位，應訂立書面租約。

第六條 本大樓汽車停車位有棚架者，每月每位應繳新台幣 600 元清潔費；無棚架者，每月每位應繳新台幣 500 元，並列入管理費中繳納。電動車使用充電柱採使用者付費，依其實際使用量計價收費。

第七條 本停車場全面禁菸，車輛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除各車油箱隨車儲用油料外，車內及停車場內禁止存油料或其他易燃、易爆等具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

第八條 汽、機車進入停車場必須減速(20 公里/時)慢行，若有毀損公共設施之情事應負全部修復及賠償之責任。在停車場內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當事人自行解決，與本管委會無涉。

第九條 遵守停車號誌，禮讓駛出停車場之車輛先行。

第十條 汽車車輛之停放須按登記之車位停放，不得任意停放於車道、他人之停車位等其他公共空間，尤其在出口、車道，禁止停放任何車輛。車頭宜朝車道停放，並與鄰車保持適當間隔與距離，以利共同使用。嚴禁私自劃停車位。

第十一條 每一停車位限停一部汽車。

第十二條 汽、機車停車格內及周邊，嚴禁棄置任何物品，及任意丟棄煙蒂、紙屑等。

第十三條 汽車車主離開車輛時，應先確認門窗、門控是否上鎖，以防車輛或物品失竊、毀損等。汽、機車車輛如遭毀損、失竊或其它損害，管理委員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停車場內禁止沖洗車輛，汽、機車車輛清潔應以擦拭為之。
- 第十五條 車輛在車道拋錨時，應請求立即排除，推離車道，避免阻塞車道暢通。
- 第十六條 裝卸貨物車輛進入車道時應注意限高，並儘速完成裝卸，駛離現場。如有損毀管路或其他設施，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七條 各進駐單位將停車位短期借給洽訪者使用時，應告知大廳櫃檯。洽訪者應配掛識別證，並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
- 第十八條 停放或行駛於停車場內之車輛，若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毀損者，管委會概不負責。
- 第十九條 來賓車位使用前請先至櫃台登記，使用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第三章 違反規定之處理

- 第二十條 若有任意停放他人所屬車位情事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員得拍照存證並處於停權並酌收停車費用 100 元。
- 第二十一條 各使用者因故損毀公共設施，如撞壞柵欄杆、鐵門、電動車充電柱，應恢復原狀或賠償，不得推諉。如有侵害他人身體、生命、財產、權益等一概自行負責。
-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管理人員應立即通告或張貼「違規通知單」告知車主改善：
- 1.未經該車位的進駐單位同意擅自佔用其車位。
 - 2.任意停放公共空間。
 - 3.未停放於車格內或未依方向停放者。
 - 4.其他違規情事者。如經勸阻告知仍未改者，得公告其違規事項及其戶號、姓名以力求改善，再不從者依法究辦。
- 第二十三條 停車場除停放車外，不得放置其它私人物品，如勸導三日內尚未改善者，管理委員會得以「廢棄物」方式處理，其處理費併入次月管理費中收取，不得異議。
- 第二十四條 汽、機車不得穿越停車格行駛，若經勸導超過二次以上者，管理委員會得取消其停車資格，以保障及維護停車場安全。
- 第二十五條 除上述各款外，如有違反其他相關規定，經管理服務人員勸導仍未改善者，管理委員會可公佈該車主姓名或採取有效措施，進行改善，車位所有人或物品所有人不得異議。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係構成車位租賃契約之一部分，承租人及進駐單位均應同意遵守。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公告，於公告 15 日後若住戶無書面異議即生效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得依實際需要經管理委員會修訂後公告執行之。

